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讨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孙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孙公司，是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战略布局的考虑，有助于进一步整合及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本次注销孙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2023年3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2023 年 3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陈子南

2023年 3月 10日